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德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
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德勇及同案被告吳溢淀（由本院另行
審結）自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日起，參與不詳身分之人為
首，至少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團），
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頭。而PHAM HONG TUAN（越南籍；中文
名：范宏俊）、LE THANH HAI（越南籍；中文名：黎青海）、
「范振聰」（真實身分不詳）及陳一文則亦分別自111
年11月間某日起、112年3月10日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團擔任
車手頭及車手（范宏俊及黎青海所涉詐欺等犯行，前經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1號提起公訴，現
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72號案件審理中；陳
一文所涉犯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275案件偵辦中，非本案起
訴、審理範圍）。嗣被告詹德勇及同案被告吳溢淀加入後，
即另行起意，與本案詐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
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所載時間，以
如附表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杜紫軒等5人，致渠等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下稱本案2人頭帳
戶）。嗣後本案詐團成員即將本案2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予被
告同案被告吳溢淀，並指示渠等2人及身分不詳之車手出面

01 提領上開贓款，並由被告詹德勇及同案被告吳溢淀擔任車手
02 頭，駕車搭載該車手前往提款並監控該車手。被告詹德勇及
03 同案被告吳溢淀接獲指示後，同案被告吳溢淀即於112年4月
04 18日夜間某時，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05 牌之車輛（下稱本案車輛）搭載被告詹德勇，先前往搭載同
06 案被告吳溢淀之弟吳添泳後，同案被告吳溢淀因欲撥打電話
07 聯繫他人，即請吳添泳駕車。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吳添泳
08 駕駛上開車牌搭載被告詹德勇及同案被告吳溢淀行經臺中市
09 西屯區青海南街與青海路2段路口時，因該車以鐵線懸掛上
10 開車牌且歪斜而遭警攔查後，扣得本案2人頭帳戶金融卡、
11 同案被告吳溢淀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
12 SIM卡）、被告詹德勇之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13 號SIM卡）、上開車牌2面（已發還江士明），並查得該等帳
14 戶已有附表所載被害人遭騙匯入款項，始悉上情。被告詹德
15 勇及同案被告吳溢淀、上開車手及本案詐團成員即共同以此
1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7 在。因認被告詹德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8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20 等語。

21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2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3 本件被告詹德勇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有被告詹德
24 勇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說明，爰不經言
25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29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騙匯款時間	詐欺方式	遭騙匯款金額
0	杜紫軒	112年2月7日17時37分許起	假網路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之詐術	匯款2筆共37056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0	黃照安	同上一日17時40分許	同上	匯款24011元至上開帳戶
0	黃佑晴	同上一日17時40分許起	同上	匯款2筆共12246元至上開帳戶
0	陳瑞聰	同上一日17時58分許	同上	匯款27123元至上開帳戶
0	劉彥頡	112年3月26日21時10分許	假網路投資之詐術	匯款30000元至三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